



營造工地勞工有遭受墜落之虞危險作業

應設置防護設備並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

一、案情：114 年 4 月 30 日勞工於施工架工作臺進行施工架吊掛作業時，自工作臺墜落至地面(高約 22.1 公尺)致死重大職業災害。

二、災害原因：

114 年 4 月 30 日 14 時 45 分許，罹災勞工甲站立於在六樓施工架工作臺上，使用無線電麥克風指揮地面勞工乙操作移動式起重機，將門型框架(約 10 只)吊掛至六樓施工架工作臺，勞工甲將纖維索吊鉤解勾後，吊鉤有勾到其所站立之施工架工作臺，即以無線電對講機通知勞工乙停止操作移動式起重機，惟勞工甲所站立施工架工作臺踏板已傾斜，致使勞工甲重心不穩與 10 組門型框架一起墜落地面(墜落高度約 22.1 公尺)，立即送醫急救仍傷重不治。



▲事故灾害现场概况



三、高市勞檢處呼籲：

有關從事營造工地勞工有遭受墜落之虞危險作業，應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並設置防護設備，以避免職業災害發生：

- (一)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梁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
- (二)若前項設備有困難，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拆除者，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。
- (三)營造工地懸吊式施工架、懸臂式施工架及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作業，應有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應辦事項，確保勞工作業安全。

服務資訊

高雄市勞動檢查處 總 機：07-733-6959

網 址：<https://klsio.kcg.gov.tw>

營造業科 分 機：07-7336959 轉 801~820 傳真：07-7333574